

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三期）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NJJM-G2026-0002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三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产品/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前后端设备、视频监控、光纤线路等相关设备及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前、售后（含质保及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表，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1.2 质保（年）：6年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3623456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6.23456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10%（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提供 AAA 级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AA 级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他供应商按合

同总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须在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足额提交完毕。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与扣除规则：

6.3.1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原缴款账户；保函、保险类担保到期自动失效，甲方无需另行办理解除手续。

6.3.2 退还要求：项目服务期满、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齐全额合规发票后，乙方凭书面退款申请及原收款收据，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6.3.3 扣除规则（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存在拒签合同、违约履约、提供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串通造假、转包分包、虚假恶意投诉等情形的，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损失超出保证金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3.4 逾期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

8.1 质保：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75 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10.1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并出具书面无需支付预付款说明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说明，可不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或降低支付预付款）；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75%；验收合格满二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三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85%；验收合格满四年支付至

审计价的 90%；本项目最终尾款结清年限依据投标文件确认，自验收合格起算，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注：上述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每年支付金额付款结合《维保服务要求及考核方式》中计分方式支付。

10.2 当提供服务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审计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完成，逾期完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4 质保满后，设备应完好无损（完好率达到 99%）、且确保满足使用方正常使用，否则不予支付最后一年剩余费用。

10.5 本项目须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的要求，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为保障公安机关安全管理秩序，任何相关方（乙方）均不得违反：

12.1 网络安全方面，严禁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禁止违规连接公安网络，不得在系统中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植入木马等恶意程序，禁止对公安网络及系统进行恶意探测、扫描，不得拆除、破坏监管设施与相关程序等；

12.2 数据安全方面，严禁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不得对公安数据进行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以及以其他非法方式处置公安数据；

12.3 安全保密方面，严禁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未及时清除、收回其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或未收回相关存储载体、访问权限的，均属于违规；

12.4 其他方面：除上述三类外，任何其他可能对公安机关安全管理造成危害的行为，均需严格禁止。

十三、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意一项禁止性行为，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具体责任范围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13.1 支付违约金。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乙方应按付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直接从本项目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乙方需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3.2 采取补救措施。发生违约行为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并执行。补救措施需结合违约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类型制定，例

如减少后续运维经费、免费提供替代的软硬件产品以弥补损失、对受损系统或数据进行修复等，确保尽可能降低违约造成的影响。

13.3 提前解除合同。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不可整改类型（如数据已被出售且无法追回），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公安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违约行为直接导致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核心系统因恶意程序瘫痪且无法恢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3.5 后续追偿权利。考虑到部分违约行为的后果可能存在滞后性（如恶意程序潜伏一段时间后才引发系统故障），或违约造成的损失数额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确认，双方约定：公安机关（甲方）保留在后续发现新的违约后果或确认新增损失时，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需对后续确认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4.3 在质保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4.4 质保：乙方针对该项目必须提供6年全免费质保服务。质保内，**投标人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解决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及其附件、软件系统及其安装介质的任何故障、软件系统的升级、本项目监控的画面路数授权费、云存储空间授权费用，所有设备的路数授权需要满足公安部门省市县三级联网平台要求，清单中有数量要求的，需按照数量要求进行授权部署，提供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调试和验收

1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同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上述要求都达到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5.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结算。

1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项目试运行阶段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后，承建单位提交内测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对建设内容开展系统功能检查测试，功能检查测试应覆盖所有功能模块（点），并编制功能检查测试报告。未经检查测试或检查测试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项目检查测试通过后，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和承建单位要及时针对初验和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升级，同时对系统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定级测评（或分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信息系统新建项目试运行期不得少于3个月。

十七、项目验收流程

17.1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十八、运维管理

18.1 在项目质保内，乙方供应的硬件设备中，同一设备一年内发生2次及2次以上故障而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迭代产品或优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设备，乙方未按期更换新设备并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中扣除。

18.2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临时替换设备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18.3 乙方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与各方积极协调，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迁移费用由乙方自行和现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4 在项目质保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版本为市场最新版本。

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应与市局、分局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无缝衔接，数据接口开发对接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十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二十、质量、进度等过程性要求：

20.1 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要相对固定，累计出勤率不少于 80%（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完成进场和出场两次考勤，且日在岗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视为当日有效出勤）。如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或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采购人要求更换未更换的视为未履约，采购人有权按 20000 元扣除费用，如项目负责人当日未出勤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的扣除费用。驻场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进场，如未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或人员未及时进场的，甲方按 250 元/人/日日历天进行扣除，在当年度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20.2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须将具体的施工进度安排计划、人员安排情况报送采购人审查通过，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施工。前端施工、链路施工、接电施工须同步进行。甲方将根据相关采购要求或时间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进度完成量化情况。

20.3 对主要系统设备须提供原厂工程师驻场安装调试服务，如厂家原来已有驻场的，不得挪用厂家原有驻场人员。

20.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涉及相关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由甲方和软件开发商共同拥有，其他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5 乙方因施工经验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安装效果未达到要求或施工进度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对不愿接受整改或无法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单位完成整改施工任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6 乙方在施工、质保内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与各方积极协调，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迁移费用由乙方自行和现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

费用。

20.7 乙方须确保所有室内外设备及传输线路不因环境变化影响应用功能和效果，应采取包括抗雨、雪、冰雹、风、冰、盐雾、沙尘暴、雷电、太阳辐射，以及电磁兼容、设备工作环境等所需的各种措施。

20.8 乙方须优化每个施工点的设计、施工，尽量避免飞线、破路等情况的发生，如确实不可避免的，应尽量减少对第三方的影响。乙方的施工工作不得对政府创建工作等（如创文）造成影响。

20.9 每个改造的设备电源总接入处均科学设置并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设备用电负荷情况并充分考虑余量，使用满足负荷要求规格的电线、电缆。否则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终身承担。

20.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仅负责提供协调工作。

20.11 乙方须为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配备好必要的安全工器具，并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包括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20.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场地、临时设施、措施项目、临时水电、增设变压器等费用一律含在本次报价中。

20.13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所投产品的国家权威机构相关检测报告报甲方校对，确保满足甲方招标需求，无法满足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1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使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抽样送检，经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15 服务的实施交付过程中，甲方将安排监理、跟踪审计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确保服务货物及安装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0.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数据网络安全培训管理工作，严禁发生一机两用、两网互通、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故，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7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须每日进行网上巡检，每三日上路巡检一次，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二十一、违约责任

2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1.4 乙方投标前应踏勘现场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现场踏勘时须确保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及甲方须达到的效果,并充分考虑各项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尤其涉及辅材类并充分评估。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细致而消极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乙方的现场踏勘行为有任何责任须自行承担,不得因此使甲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文件规定比例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文件预设比例，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一、前端设备部分								
1	400 万像素多目结构化摄像机（焦距 8-32mm）	海康威视	DS-2CD7A4XPZU2-ABCDEF	浙江杭州	75 日历天	25	4000.00	100000.00
2	800 万像素多目结构化摄像机（焦距 10-50mm）	海康威视	DS-2CD7A4XPZU2-ABCDEF	浙江杭州	75 日历天	56	9400.00	526400.00
3	400 万像素全结构化枪机（焦距 8-32mm）	大华	DH-IPC-HFW8449DK2-ZRL-1L4	浙江杭州	75 日历天	32	2450.00	78400.00
4	400 万像素全结构化枪机（焦距 10-50mm）	大华	DH-IPC-HFW8449DK2-ZRL-1L4	浙江杭州	75 日历天	46	3750.00	172500.00
5	400 万像素枪机	宇视	IPC-E2A4-FW@PAEK F40-B-VD2	浙江杭州	75 日历天	87	580.00	50460.00
6	400 万像素高清球机	大华	DH-SD-6C3432-HNY-GB-E	浙江杭州	75 日历天	64	3250.00	208000.00
7	400 万像素高倍球机	大华	DH-SD-8A1440-HNF-GA-A1D3E	浙江杭州	75 日历天	3	6100.00	18300.00
8	400 万像素结构	大华	DH-SDT-8	浙江	75 日	3	6100.	18300.

	化球机		C2425-4F -GAZF-D3 EV	杭州	历天		00	00
9	500 万像素卡口 摄像机	大华	DH-CP502 -RU6G	浙江 杭州	75 日 历天	2	5500. 00	11000. 00
10	900 万像素卡口 摄像机	宇视	HC191@GH N-2C32S	浙江 杭州	75 日 历天	6	5200. 00	31200. 00
11	补光灯	城铭	CXBG-1-1 -CX-B-CM -WK	浙江 杭州	75 日 历天	340	580.0 0	19720 0.00
12	爆闪灯	城铭	CXBG1-1- PS-A-CM- SG	江苏 南通	75 日 历天	8	1170. 00	9360.0 0
二、取电及链路部分								
1	链路	中国 移动	定制	江苏 南京	75 日 历天	235	3456. 00	81216 0.00
2	市电取电、用电 费用	中国 移动	定制	江苏 南京	75 日 历天	235	500.0 0	11750 0.00
三、清洁能源供电部分								
1	发电单元	华美	定制	江苏 深圳	75 日 历天	50	1200. 00	60000. 00
2	储能单元	华美	定制	广东 深圳	75 日 历天	50	2800. 00	14000 0.00
3	控制箱单元	华美	定制	广东 深圳	75 日 历天	50	400.0 0	20000. 00
4	监测运维单元	华美	定制	广东 深圳	75 日 历天	50	200.0 0	10000. 00
四、政务云资源部分								
1	政务云租赁费用	/	/	/	75 日 历天	5	0.00	0.00
2	政务云对接服务	中国 移动	定制	江苏 南京	75 日 历天	1	18000 0.00	18000 0.00
3	人脸图片流解析 许可	商汤	定制	上海	75 日 历天	251	780.0 0	19578 0.00
五、前端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1	杆件及基础 3.5 米	中瑞	F-3500	江苏 扬州	75 日 历天	44	1500. 00	66000. 00
2	杆件及基础 4 米 -单支臂	中瑞	F-4000-1	江苏 扬州	75 日 历天	35	1600. 00	56000. 00
3	杆件及基础 4 米 -双支臂	中瑞	F-4000-2	江苏 扬州	75 日 历天	1	2000. 00	2000.0 0
4	杆件及基础 6.5 米-3 米单支臂	中瑞	F-6500-3 000	江苏 扬州	75 日 历天	88	3000. 00	26400 0.00
5	杆件及基础 6.5	中瑞	F-6500-3	江苏	75 日	2	3300.	6600.0



	米-3 米双支臂		000	扬州	历天		00	0
6	杆件及基础 6.5 米-6 米单支臂	中瑞	F-6500-6000	江苏扬州	75 日历天	5	5700.00	28500.00
7	1 米横杆	中瑞	T-1000	江苏扬州	75 日历天	11	111.00	1221.00
8	3 米横杆	中瑞	T-3000	江苏扬州	75 日历天	5	340.00	1700.00
9	设备箱	中瑞	定制	江苏扬州	75 日历天	235	445.00	104575.00
10	施工恢复及管路	中国移动	定制	江苏南京	75 日历天	235	380.00	89300.00
11	辅材	中国移动	定制	江苏南京	75 日历天	235	200.00	47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叁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圆整 我公司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3623456.00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